

## 留學獎學金受獎生申請核撥款項注意事項

(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 2020.8)

1. 首先請大家耐心仔細查閱所屬錄取年份的契約書(教育部網站上都可下載)，了解權利義務及各項申請手續的應辦期限，據以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及申請第一年(期初或期末)獎學金申請的手續，皆可以郵寄通訊辦理，不需親自到代表處辦理，當然若各位時間許可，也可以來代表處辦理。

各年份的留獎契約書的權利義務規定都略有調整，入學及畢業時間各異，為避免因自身疏忽造成違約，甚至需繳回溢領款項，請務必先閱讀契約書，對規定有疑問歡迎隨時提出討論。

2. 獎學金請領相關申請文件請依契約書規定辦理，配合申請表下方提示的文件檢查表，請務必逐項勾核，確認齊備。每份外文文件請用中文在最上方註明文件名稱(如在學證明，護照影本、成績單等等)，若是影本務必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以示負責。

3. 契約書後附的領據請一起寄送，另外還有一份教育組核撥獎學金款項的領據也須先行填具，可電郵本組索取電子檔，或於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網頁下載，附件電子檔請印出後填寫姓名以及受獎人本人的銀行帳戶資料(可提供台灣的美金帳戶)，一定要記得簽名並填寫銀行資料後，連同其他紙本文件一併郵寄到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郵政信箱，寄出前請先 email 掃描檔至教育組初核，確認無誤或遺漏再寄出，避免需補寄或更正，造成時效延誤。倘受獎生擬親自送件，請先跟教育組約好時間協助審查。

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郵政信箱

Postbox 45147

104 30 STOCKHOLM

駐瑞典代表處地址: WennerGren Center, 18tr. Sveavägen 166, 11346 Stockholm

4. 切記所有需簽名的文件都不能用電子簽名檔代替，否則可能遭教育部會計單位退件會延誤撥款時間。一般從教育組寄出受獎生申請文件到教育部複審，教育部完成審查，撥款到教育組帳戶，教育組再轉撥至各受獎生銀行帳戶，整個流程一個半月到兩個月不等。倘有急需請務必提早作業，並確認文件齊備，避免往返退件、補件延誤時效。

6.第二年申請程序跟第一年類似，但是不一定大家都能領好領滿，因為若提前在受獎期間截止前畢業，獎學金就只能領到畢業證書上登載的月份，且日期必須是在 15 號以後，倘若畢業證書上的日期是在當月 15 號以前(含 15 號)，當月仍不能請領獎學金，若已先領取則必須繳回溢領款項，可能造成受獎人需額外負擔銀行手續費損失。因此倘有提前於受獎期限前畢業的可能時，可以等取得畢業證書(或校方其他的證明文件)後，再來依據實際可請領的月份數請領。

7.有疑問歡迎來電 Tel: [+46-8-328200](tel:+46-8-328200) 或來信 [education@tmis.se](mailto:education@tmis.se)，祝福大家有平安愉快充實的留學生活。